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850—2024

工贸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认定

Identification of major safety risk in industrial and trade enterprises

2024 - 12 - 24 发布

2025 - 02 - 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华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军、雷明川、王少羽、何勇、刘静波、王鹏娟、耿超、白元、张运、彭贵、李玮健、丁军、李统中、孟蕊梅。

对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对文件的修改意见，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0991-5093135；传真：0991-5093135；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5201509；传真：0991-509315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工贸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认定的术语和定义、重大安全风险认定。
本文件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企业开展重大安全风险认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风险 safety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严重性的组合。
[来源：GB/T 33000-2016, 3.8]

3.2

重大安全风险 major safety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严重性的组合后，可能引起严重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风险因素。

3.3

压力容器 safety risk identification

盛装气体或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注：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1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2.5 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2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1.0 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3.4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来源：GB 18218-2018, 3.1]

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来源：GB 18218-2018，3.4]

3.6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4 重大安全风险认定

4.1 认定原则

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如下：

- 企业自查：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安全风险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 集体讨论：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文件认定重大安全风险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认定意见。结论性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注1：专家组成：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安全生产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注2：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3 通用直接认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重大安全风险：

- 上一个年度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企业；
- 列为市级以上挂牌整改单位且未完成整改的企业；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
- 使用液氨制冷的场所；
- 使用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压力容器；
- 使用单台锅炉额定蒸发量为10 t/h-75 t/h的蒸汽锅炉；
- 使用单台锅炉额定功率为7 MW-174 MW的热水锅炉；
- 按照GB 18218评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元；
- 存在中毒、爆炸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10人及以上；
- 存在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的有限空间。

4.4 分类直接认定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类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认定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

工贸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认定

工贸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认定见表A.1

表A.1 工贸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认定

序号	行业门类	认定依据
1	冶金行业	a) 盛装铁水、钢水和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及炉、窑、槽、罐类设备； b)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 c) 生产、使用和储存煤气（天然气）的设备或装置。
2	有色行业	a) 盛装熔融有色金属及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及炉、窑、槽、罐类设备； b) 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 c) 生产、使用和储存煤气（天然气）的设备或装置。
3	建材行业	a)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 b)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 c) 水泥工厂电石渣原料库； d) 进入筒型储库、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 e)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
4	机械行业	a) 盛装铁水等熔融金属的容器； b) 铸造用熔炼（精炼）炉、浇筑坑、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等设备或区域； c) 使用和储存煤气（天然气）的设备或装置； d) 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如天拿水）进行清洗作业； e) 涂装调漆间、喷漆室和油漆库等场所； f) 混有切削液或水的镁合金废屑； g) 锂离子电池存储仓库。
5	轻工行业	a) 食品制造等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 b) 白酒储存、勾兑、灌装场所； c)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等企业使用和存放液氯钢瓶的场所； d)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等企业的燃气窑炉等设备； e) 涂装调漆间、喷漆室和油漆库等场所。
6	纺织行业	a) 热定型工艺设备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设备； b)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的存放区。
7	烟草行业	a) 涉及熏蒸杀虫的作业场所； b)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
8	商贸行业	a) 客房数量在 500 间以上或建筑总面积大于 8 万平方米的酒店； b) 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仓库； c) 单层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商场； d) 餐饮业使用超过 100 kg 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577-2018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2] 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标准
 - [3] GB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4] GB/T 24353-2022 风险管理 指南
 - [5] GB/T 27921-2023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6]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 [7]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8] GB/T 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9] AQ 7015-2018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
 - [10]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1] 安监总管四〔2016〕31号文件附件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
 - [12] 安委办〔2016〕3号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
 - [13] 安委办〔2016〕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 [14] 应急厅〔2019〕17号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
 - [15]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